

特殊动词的句法语义属性研究与对外汉语教学

陈昌来

(上海师范大学 对外汉语学院, 上海 200234)

摘要: 文章结合对外汉语教学实践和留学生读写中在动词运用上经常出现的病句,运用中介语理论和汉外比较的方法,重点阐述留学生在学习互向动词、针对动词、带受事成分的不及物动词、不及物动词施事后移等时容易出现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教学对策。

关键词: 动词中心;句法语义属性;对外汉语教学

一、动词的句法语义属性与对外汉语教学

“动词中心说”应该说是大多数学者和语言学流派所赞同的。国内外的学者曾对动词中心说提出了许多论证,如吕叔湘曾说:“拿叙事句来说,既是叙述一件事情,句子的重心就在那个动词上。”^[1]动词和句型“是语法研究中的第一号重要问题。动词为什么重要,因为在某种意义上,动词是句子的中心、核心、重心,别的成分都跟它挂钩,被它吸引。”^[2]胡裕树、范晓也认为“动词研究是汉语语法中的第一号重要课题,也是语法研究中最复杂的问题……动词在句法结构中活动能力最强,大部分词类都要跟它发生一定的结合关系;动词是一般句子里最重要的部分”。^[3]

在西方学者那里,“动词中心”观也是被普遍认可的,如切夫(Wallace L. Chafe)认为:“人类的概念系统由两大部分组成,动词部分和名词部分……这两部分之间的关系是:动词居中心地位,名词处外围地位。因为任何语言中……所有句子从

语义上说均有动词存在。而且,正是动词的性质决定了句子的其余部分。”^[4] 配价语法(从属关系语法)更是认为:“由于句子表现为各个联系结之间一层层递进的从属关系,它的顶端就成为一个支配所有成分的‘结中结’或‘中心结’。中心结在绝大多数的情况下是动词,这就是说动词是句子的中心。”“原则与参数语法”(PP Approach)也同样认为:“述语动词或形容词是句子的核心成分,句子的基本结构可以视为由述语动词或形容词的句法投射而成的。”^[5] 约翰内斯·恩格尔坎普(Jonannes Engelkamp)从实证角度证明:“可把句义理解为是对动词词义的详述及修正……动词都具有构造句子的功能……有哪些以及多少补充限定词出现在动词的前后并构成句子图式,这基本上都取决于动词的性质和意义。动词似乎开放了它周围的空位,这些空位得由其他词类的词来填补。”^{[6](P91)} 管辖和约束理论认为规则系统和原则系统是语法的两大系统,词库是规则系统的主要部分;“原则与参数语法”及“最简化方案”都认为语法由词库和运算系统构成。“小语法大词

收稿日期:2004-12-24

作者简介:陈昌来(1962-),男,安徽定远人,上海师范大学对外汉语学院教授,博士,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专业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语言文字学研究。

库”的观念在当代语法学中越来越受到重视,词库的研究也为语法学家所看重。词库是语言中词项的清单、总和。词库中应标明各个词项的特点,说明各词项的语音、形态、句法、语义等方面的特征。由于动词(包括形容词)是句子结构的核心,因而动词的词项标记就是词库研究的中心。从跟语义结构相关的动词词项标记来看,动词的句法语义属性应是动词词项标记的主要内容。动词的句法语义属性主要包括:1)动词所支配的相关语义成分的数量,2)所支配的语义成分的性质,3)支配的方式,4)所支配的语义成分的句法功能。因而,一个或一类动词能支配几个语义成分、各是什么性质和功能的语义成分,这是动词本身固有的属性,或者说动词和受其支配的相关语义成分之间有依存关系,动词决定了受其支配的相关语义成分的数量和性质,而相关语义成分的数量和性质又凸显或外化了动词的句法语义属性。如“游泳、休息、办公、奔跑”等是表示动作的动词,它们只能支配一个语义成分,而且这个语义成分只能是动作的发出者——施事,施事在意义自足的最小主谓句中做主语,这些动词的句法语义属性可记为“V{施事/主语}”;“病、安定、失败、漂亮”等是表示性状的动词,它们也只能支配一个语义成分,但这个语义成分是性状所系属的对象——系事,动词是描写系事的性质和状态的,系事在意义自足的最小主谓句做主语,这些动词的句法语义属性可记为“V{系事/主语}”;“杀、霸占、采集、吃”等是表示动作的动词,它们支配动作的发出者——施事和动作的承受者——受事两个语义成分,施事和受事在意义自足的最小主谓句中分别做主语和宾语,这些动词的句法语义属性可记为“V{施事/主语;受事/宾语}”;“约会、吵架、拥抱”等也是表示动作的动词,但动作的发出者必须跟另一个语义成分——共事协同才能完成这一动作,即这类动词支配施事和共事两个语义成分,在意义自足的最小主谓句中施事做主语,共事做状语,这类动词的句法语义属性可记为“V{施事/主语;共事/状语}”。

从以上各类动词作为词项的句法语义属性描写来看,动词本身蕴涵了或者说规定了跟其相关、受其支配、与其搭配同现的语义成分,或者说一定的语义成分跟动词之间在语义关系上有同现关

系、依存关系、互相制约关系,一定类的动词支配一定数量和性质的语义成分,一定数量和性质的语义成分依存于一定类的动词,而相关语义成分的数量和性质又凸显或外化了动词的句法语义属性。因为动词词项有这种句法语义属性,抓住动词作为核心就可以考察跟其相关的各个语义成分和句子语义结构了。可见,谓语动词是句子语义结构的中心,动词制约与其相关的其他语义成分是有认知上的依据的。动词既然是句子句法结构和语义结构的核心,在句子语义结构分析中,就应该紧紧抓住动词这个核心、围绕这个核心。

正因为动词是句子的句法语义中心,因而分析和描写动词的句法语义属性对探讨语句的生成、对语句的分析和理解有着重要的理论意义。如从语句的理解来看,搞清了语句中核心动词的句法语义属性,就可以对语句中的其他成分进行合理的预测;再如从语句的分析来看,了解了语句中核心动词的句法语义属性,就可以对具体语句的构成及变化隐省有足够的认识,有助于语句分析的正确性;就语句生成来看,动词的句法语义属性研究更加有助于自然语言计算机理解和生成;而对句子的合理正确的理解和认知,正是对外汉语教学的终极目标。可见,动词的句法语义属性的研究也有利于提高对外汉语教学的成效。

毋庸置疑,在汉语教学中动词是教学中的一个重点。而现代汉语动词又是一个内部在句法语义语用等方面都极不平衡的词类,它们虽然大都具备动词作为一个词类的一般特点,如可以做谓语,能受副词修饰,及物动词可以带宾语,部分动词可以带双宾语,有时态特征,多数动词可以重叠等,但不少动词又有自己的特殊性,如部分不及物动词可以带宾语,部分动词可以受程度副词“很”修饰,一部分动词不能重叠,部分双音节动词可以扩展(即“离合词”现象),一部分动词不能带动态助词,部分动词可以带谓词性宾语等等。

海外学生学习汉语时,掌握具备动词共性特点的一般动词并不太难,因为多数语言的动词跟汉语一样,动词有时态特征,主语在动词前,宾语在动词后,或者只有主语,不带宾语。部分语言的宾语虽然放在动词的前面,但只要记住规律也容易掌握。但汉语中有许多特殊动词,这些特殊动词的句法结构规律往往跟一般动词不同,海外学

生如果不了解其特殊性就会写出或说出错误的句子,如:

- (1)大夫昨天打针了我。
- (2)回国时,中国朋友到机场送行我们。
- (3)我们要看齐学习好的同学。
- (4)我刚相识了一个中国朋友。
- (5)我们在上海相遇过阿洪。
- (6)我昨天见面了武冈。
- (7)我打算明天帮忙小王。
- (8)我问好你父母。
- (9)我以前跟他聊天过。
- (10)我做主这件事。

以上句子的问题都在于不了解“打针、送行、看齐、相识、相遇、见面、帮忙、问好、聊天、做主”等动词在句法语义属性上的特殊性。

现代汉语动词在句法语义属性上具有一定特殊性的有许多,下文将讨论留学生造句说话最容易出错的几个小类。

二、关于针对动词

上文所举例(1)(2)(3)(7)(8)五个病句中,动词是“打针、送行、看齐、帮忙、问好”,这五个动词从语义上看,都有两个必有的语义成分,一是动作的发出者施事,一个是所涉及的对象——与事,从配价上看应该是二价动词。但跟一般二价动词不同的是,动作所涉及的对象,不能在动词之后做宾语,而应放在动词之前由介词引导做状语。如上例(1)(2)(3)(7)(8)应改为:

- (1)'大夫昨天打针了我。——大夫昨天给我打针了。
- (2)'回国时,中国朋友到机场送行我们。——回国时,中国朋友到机场给我们送行。
- (3)'我们要看齐学习好的同学。——我们要向学习好的同学看齐。
- (7)'我打算明天帮忙小王。——我打算明天给小王帮忙。
- (8)'我问好你父母。——我向你父母问好。

“打针、送行、看齐、帮忙、问好”一类动词从语义上看是动作针对或指向一方的动词,可以叫针对动词。在句法上动作的针对对象(与事)跟一般动词的动作承受者(受事)句法位置不同,与

事不能直接放在动词后面做宾语,而一般要组成介词短语在动词之前做状语。留学生由于不了解这些动词在句法语义属性上的特殊性,而把它们等同于一般二价动词,就会造出例(1)(2)(3)(7)(8)那样的病句。

另外,汉语中的针对动词跟可对译的外语如英语动词在句法特征上的差异,也是留学生产生误用的原因之一。如能跟汉语针对动词对译的“示范/demonstrate、服务/serve、设想/assume、效劳/serve、针灸/acupuncture、起诉/prosecute、看齐/emulate、辩解/defend、打招呼/greet、贷款/loan、打针/inject”等在英语中都是及物动词或可以当及物动词用,留学生往往受到英语用法的影响,把它们当作及物动词,而让动作的针对对象做宾语。

从教学上看,由于针对动词数量不多,是一个封闭的类,在某个教学阶段,当课文中出现针对动词时,可以由个案引出类别,通过举例把常用针对动词的用法逐个介绍给学生。现代汉语常用针对动词有:

示威、道歉、鞠躬、示范、辩护、服务、设想、着想、送行、效劳、开刀、说情、针灸、感兴趣、屈服、挑战、起诉、看齐、辩解、补课、打招呼、贷款、诉苦、打针

这类动词有[动作]、[自主]、[针对]等语义特征。在造句时,这些动词的动作发出者一般做主语,动作所针对的一方一般由介词“为、对、给、替”引导做状语。如:

- 敌人向我们挑战了。
- 妈妈在替儿子说情。
- 老师晚上为我们补课。
- 孩子们对动画片感兴趣。
- 针对动词的两个必有语义成分在动态句/语境句中的句法变化不多,但随着汉语的发展,有些与事开始向动词后面移动做动词的宾语,如:
- 法律应该服务大众。
- 我们都必须设想好未来。
- 科技挑战未来。
- 公诉人起诉犯罪嫌疑人。

三、关于互向动词

例(4)(5)(6)是留学生尤其是韩日学生出错

频率较高的病句,原因就在于留学生对动词“相识、相遇、见面”等的特殊句法语义属性认识不足。这类动词是需要两个参与者协同才能完成某动作行为的动词,这类动词可以叫互向动词。该类动词有两个必有的语义成分,一是动作的发出者施事,一是动作的协同参与者与事,从配价上看,该类动词属于二价动词,二价互向动词有[动作]、[自主]、[协同]等语义性质。同样,跟一般二价动词不同的是动作的协同参与者与事不能放在动词后做宾语,一般由介词引导组成介词短语做状语。如:

领导在跟小王谈话。

我们同客人寒暄了几句。

小李同小王结婚了。

老王正在跟对手谈判。

老人跟女儿终于团聚了。

由于留学生往往把这类动词所带的与事跟一般动词的受事混淆,就会把与事放在动词后面做宾语。加上汉语的互向动词对译为英语时,不少是及物动词或者可以用作及物动词,如“结婚/marry、离婚/divorce、订婚/engage、谈话/talk、搏斗/combat、打架/fight、分离/separate、分工/divide、寒暄/greet、和解/reconcile、会晤/见面/meet、结合/combine、联系/往来/contact”等在英语中都属可以带宾语的及物动词,这样,留学生就会把这类互向动词当作一般及物动词来用。由于韩语和日语的宾语在动词前,韩日学生在学习汉语时,就总想着要把汉语的宾语放在动词后;由于他们对互向动词的特殊性认识不足,也会把互向动词的协同对象类推放到动词后。上文例(4)(5)(6)的错误就在于此。这三个句子应该改为:

(4)'我刚相识了一个中国朋友。——我刚跟一个中国朋友相识。

(5)'我们在上海相遇过阿洪。——我们在上海同阿洪相遇过。

(6)'我昨天见面了武冈。——我昨天和武冈见面了。

从教学角度看,由于互向动词数量不多,是一个封闭的类,因而在某个教学阶段,当课文中出现互向动词时,可以由个案引出类别,通过举例把常用互向动词的用法逐个教给学生。也可以按照互向动词的常用程度不同,分阶段逐个教学。常用

互向动词有:

谈话、拼命、离婚、结婚、搏斗、吵架、吵嘴、冲突、打架、订婚、分离、分工、寒暄、和解、会晤、结合、见面、开玩笑、来往、联合、恋爱、谈恋爱、联络、联系、配合、谈判、通信、拥抱、约会、合作、联欢、聊天儿、团聚、团圆、争吵、交往、争、互助

从具体的句子来看,这类二价互向动词的与事在句法平面的表现是复杂多变的。与事除了构成“施事+介词+与事+动词”这样的句法格式外,有的可以跟施事融合在一块儿做主语,主语是复数,从外在形式上分不出施事和与事,只能看出有两个动作的共同发出者。如:

小夫妻俩经常吵嘴。

合资双方正在谈判。

分手几十年的老朋友又来往了。

他俩又合作了。

有的施事跟与事结合在一块儿(有时组成联合结构)做主语,施事和与事虽然可以分别,却又可互相转换,因而在抽象句中实质上是难分施事和与事。如:

小王和小李离婚了。——小李和小王离婚了。——小王小李离婚了。

爸爸跟儿子团圆了。——儿子跟爸爸团圆了。

小张小王在上海相遇。——小王小张在上海相遇。——小王同小张在上海相遇了。

有的施事和与事明显分离,施事是主语,与事由介词引导做状语,介词前往往有其他状语。如:

她刚跟小王相识。

我们公司刚跟这家企业谈判。

小李经常同领导顶嘴。

他又跟女朋友约会去了。

可见,在对外汉语教学中涉及互向动词时,不仅要说明互向动词在句法语义属性上的特殊性,在中高级阶段,还要说明互向动词在组成具体句子时的变化。只有这样,留学生才能真正掌握汉语互向动词的实际用法。

有些互向动词的两个协同参与者的动作行为还要共同针对第三方,如“商量”是互向动词,有商量双方即两个协同参与者,如“小王跟小李商量”,但实际上“小王”跟“小李”的“商量”行为还要涉及他们所商量的事情、计划、方法、办法等内

容,如“小王跟小李商量外出打工的事儿”。可见,上句中,动词“商量”要支配“小王”、“小李”、“外出打工的事儿”三个成分。再如“商讨、交换、交流、讨论、争论”等动词在最小的抽象句中都要涉及三个成分:

老李同校长在商讨教改的方案。

我方跟对方人员交换了礼物。

干部们跟老同志交流一下对问题的看法。

一组和二组在争论法律问题。

这些动词既然支配三个必有的语义成分,从价类来看,当然是三价动词。从价质上看,这些动词是动作动词,有[动作]、[自主]、[互向]的语义特征,因而支配动作的发出者施事、动作的承受者受事、施事动作的协同对象与事三个语义成分。从价位上看,三价互向动词的典型句法格式是: Np1 + P + Np2 + Vp + Np3。Np1 是施事,在句中做主语, Np3 是受事,在句中做宾语, Np2 是与事,由介词引导置于动词前做状语。介词 P 只有“和、跟、同、与”,这些介词往往跟连词“和、跟、同、与”同形。不过,在三价互向动词句中的“和、跟、同、与”是介词,格式“Np1 + P + Np2 + Vp + Np3”的 P 显示出介词的句法特点,这些句法特点表现为:

1) 在“P + Np2”前可以插入时间词语、处所词语以及其他副词充当状语;

2) 也可以插入连词使“Np1 + P + Np2 + Vp + Np3”变成分句;

3) “P + Np2”可以前移到句首做句首修饰语;

4) “P + Np2”有时可以省略;

5) 在连续的话语中,“P + Np2”可以在一个小句之首,不跟 Np2 相连。

例句如:

学校领导正在跟小王讨论这件事。

学校领导已经跟小王讨论过这件事。

跟小王我们无法讨论这件事。

学校领导已经讨论过这件事。

学校领导不但跟小王讨论过这件事,而且也跟小李讨论过这件事。

这就要求在对外汉语教学中不仅要教给留学生三价互向动词的一般用法,还要教给留学生互向动词的特殊用法和句式变化。

四、关于“做主”一类的特殊动词

在海外学生的作文中还经常看到这样的句子:

(1) 我来做主这件事。

(2) 老师请给我把关这篇文章。

(3) 你要保密我的手机号码。

“做主、把关、保密”等动词从语义上看确实有一个支配对象,但这个支配对象也不能在动词后面做宾语,必须放在动词的前面,或者采用其他格式。如:

(1) ‘我来做主这件事。——这件事我来做主。

(2) ‘老师请给我把关这篇文章。——老师请给这篇文章把把关。

(3) ‘你要保密我的手机号码。——你要替我的手机号码保密。

再如:

(1) 这件事我当家。

(2) 这篇稿子你来过目。

(3) 上级撤了他的职。

(4) 老王被罢官了。

(5) 那件事我已经向他交底了。

这类动词在意思上像及物动词,好像可以带宾语,但在造句时又像不及物动词,不能带宾语。由于这类动词在英语中多数是及物动词或可以用作及物动词,如:做主/当家 charge/decide/manage、降职/降级/ degrade、撤职/ dismiss、动工/ start、把关/ guard、帮忙/ help、护航/ escort,海外学生往往把这类动词看作及物动词,从而造出不合格的句子来。

“做主”一类动词的句法语义属性在汉语中是比较特殊的。一般来说,能带受事宾语是现代汉语及物动词典型的句法语义功能,或者反过来说,能充当宾语是受事的核心句法功能。对汉语来说,从认知上看,动作行为的发出者如施事一般都能在句法上作主语,动作行为所支配或涉及的对象如受事一般都能在句法上作宾语。施事不做主语或者受事不做宾语,往往是因为某种语用的目的而产生句法移位的结果,且是有标记的。但经考察,我们发现,在现代汉语动词中,“做主”一

类动词语义上所支配的受事却不能做动词的宾语。“这件事我做主”一句中,“这件事”是受动词“做主”支配的,从语义关系上看“这件事”应该是“做主”的受事。但,这里的受事跟一般动词的受事在句法位置上很不一样,它永远不能进入句法结构中动词后的宾语位置,即不能在动宾短语中充当宾语(如“*我做主这件事”)。

从传统语法角度来看,“做主、当家、过目、降职、降级、撤职、动工、保密、罢官、把关、帮忙、护航”等动词因不能直接带宾语,一般归入不及物动词中去。但典型的不及物动词是诸如“休息、工作、办公、飞舞、徘徊、巡逻、沉思、饿”等动词,这些动词从语义上看,只能支配一个必有的语义成分,在抽象句中这个语义成分一般投射为主语,从配价上看是典型的一价动词。而“做主”类动词却能支配两个必有的语义成分,从配价上看是二价动词,这两个语义成分一个是施事,一个是受事,只不过它们的受事较为特殊,不能占居动词后宾语位置。我们把这类在句法上和语义上都特殊的动词称为“带受事成分的不及物动词”,也可以称为“带绝对非宾受事动词”。

受事的句法特征是这类动词的区别性特征。受事作为这类动词的必有语义成分虽然不能做宾语,却可以处于主语、状语、定语等不同的句法位置,从而形成不同的句法格式。如:

- a. 这件事我做主。
- b. 这件事由我做主。
- c. 这件事我做不了主。
- d. 我做不了这件事的主。

“做主”类动词的教学应该是中高级汉语教学的一个难点。不过,这类动词的数量同样不多,可以在不同阶段采用逐类逐个教学的办法。而要教学这类动词必须对它们的数目以及由其构成的各种句式及变化有充分的了解。这类动词的受事(标记为N2)有的不需要介词引导就可以直接进入句子。其中“动工、封顶、开镜、开讲、开机、开编、再版、揭晓、曝光、归公”等动词的施事主语N1可以出现,也可以不出现,例如:

那个工程(N2)我们(N1)已经动工了。——那个工程(N2)已经动工了。

那本书(N2)出版社(N1)已经再版了。——那本书(N2)已经再版了。

而“把关、报失、报案、保密、包场、罢手、表态、插嘴、尝新、过账、过目、护短、揭底、撂手、漏嘴、失察、上账、受累、松手、松口、说开、外传、有底、知情、执笔、做主、存档、开播、雅正、主刀、把门、把舵、呈正、斧正、屈就”等动词的施事N1必须出现,且不要介词引导,例如:

每一道工序(N2)他(N1)都认真把关。

这些情况(N2),你们三位领导(N1)要绝对保密。

有的动词的施事N1必须有介词介引才能进入句子。介引N1的介词主要有“由”和“被”,构成被动句式,而且介词一般不能省略。由“由”字引导N1的动词如“伴舞、辩护、护驾、护航、领路、圆场、帮厨、保驾、裁决、裁夺、裁断、裁处、补缺、定夺、决断、颁奖、供稿、会诊、接班、协办、代劳、供稿”等,例如:

那两架专机(N2)由六架战斗机(N1)护航。

本文(N2)由朱静芳(N1)供稿。

用“被”引入N1的动词如“罢官、罢职、贬官、贬职、撤职、撤差、充公、除名、充军、掉包、革职、解聘、解职、免职、判刑、揭短、兜底、停职、降级、缴械”等,例如:

谢洛科夫(N2)被中央委员会(N1)除名。

张叔(N2)被孙传芳(N1)革职了。

这类“被”字句的N1可以省略,但“被”一般不能省略。

部分“做主”类动词的受事N2必须由介词介引才能进入句子。

“按脉、拜年、拜寿、帮工、擦粉、擦油、补课、撑腰、替班、接风、压惊、拉架、评功、捧场、让座、让路、劝架、润色、提亲、增光、助兴、引路、做寿”等动词的N2能用“替/给/为”介引,例如:

他(N1)一为“七君子”(N2)压惊,二替章培(N2)接风。

春节,我(N1)去医院给正在治疗中的黄院长(N2)拜年。

“拌嘴、唱和、搭腔、顶嘴、对号、对质、接轨、没缘、攀亲、抬杠、握别、脱钩、道别、作别”等动词的N2能用介词“跟/和/同/与”介引,例如:

看他这样,我(N1)就同他(N2)道别了。

这些人(N1)又来跟我(N2)攀亲。

“拜师、报信、报喜、报捷、逼婚、道谢、道歉、

告状、话别、贺喜、还礼、捐款、敬礼、看齐、开炮、赔礼、让步、求饶、求婚、授奖、摊牌、问好、献花、祝酒、赔礼、交帐、开刀₂、伸手、致敬”等动词的 N2 能由介词“向/对”介引,例如:

(N1)要向自己(N2)开刀!

我们(N1)已经对他(N2)摊牌了。

“安家、安营、踩道(点)、采风、观光、落脚、任职、打主意”等动词的 N2 能用介词“在”介引,例如:

他(N1)在杭州(N2)任职。

我们(N1)今晚就在这儿(N2)落脚了。

“做主”类动词不少可以扩展为离合词,让受事居于扩展式中间做定语,如:

上级撤了小王的职。

我们要接好老王的班。

他又告了老王的状。

五、关于可带宾语的不及物动词

一般来说,不及物动词是不能带宾语的动词,由于留学生有时不能辨别及物动词和不及物动词,往往会造出不及物动词带宾语的病句,如:

明天我们留学生出发北京。

我打算明年再旅行/旅游中国。

“出发”不能带宾语,应改为“明天我们留学生出发去北京”或“明天我们留学生从北京出发”。“旅行”和“旅游”是不及物动词,不能带宾语,应改为“我打算明年再到中国旅行/旅游”。不过,教学留学生不带宾语的不及物动词并不是教学上的难点,只需要让他们能辨别出不及物动词来。问题是在现代汉语中一些不及物动词却可以带施事宾语。如:

地上躺着几个孩子。

监狱里逃走了几个犯人。

二班回来了不少战士。

可见,从动态句来看,施事既可以在动词前主语位置,也可以在动词后宾语位置。而从对外汉语教学来看,留学生在学现代汉语不及物动词时,总是先学习施事在前做主语的句型。但由于汉语不及物动词本身具有施事后移的特点,因而从学习和使用汉语角度看,仅仅掌握施事在前做主语的句型还是不够的,还要掌握和学会使用施

事后移做宾语的句型。

但问题是,现代汉语不及物动词的施事后移又是有限制的。这种限制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有些不及物动词的施事不能后移,如:

呻吟、前进、起义、拼搏、咳嗽、旅行、流浪、流动、疗养、劳动、开演、考试、叫唤、叫喊、怀孕、欢呼、倒退、捣乱、打猎、外出、中毒、失眠、及格、进步、救灾、喘息、逃荒、决策、就业、造句、营业、插嘴、吃苦、出差、吹牛、带头……

二是施事可以后移的不及物动词中,施事后移的方式有好几种。

一种是施事整体后移到动词后,移位后在原来的施事位置上一般得出现补位的成分——处所或时间,以形成存现句,否则,移位句不完整;另外,为适应存现句句法结构的要求,后移后的施事一般要受表示不定数量的数量词修饰。如:

一支队伍退了下来。——前线退下来了一支队伍。

罪犯蹲下了。——墙角蹲着几个罪犯。

几只山羊跑了。——昨天跑了几只山羊。

施事能整体后移的不及物动词还有“睡、躺、逃走、逃跑、歇、行驶、蹦、奔驰、出来、飞翔、溜、潜伏、生长、过来、涌、死亡、脱落、醉、出生、出现、诞生、流行、昏、活、烂、瘫痪、散落、竖立、逝世、醒、报销”等。

其次,如果施事是“N1 + N2”式的领属结构,作为施事成分一部分(核心部分)的 N2 不少可以后移到动词后做宾语,即施事的核心部分后移。如:

店里的几个客人走了。——店里走了几位客人。

我家的两位亲戚回去了。——我家回去了两位亲戚。

小朋友的一只兔子跑了。——小朋友跑了一只兔子。

施事能做这种形式部分后移的动词主要是一些表示出现或消失意义的动词,如“下、退、逃、逃走、逃跑、出来、飞、走、跑、回去、完、松、牺牲、脱、瞎、锈、愣、哑、丢失、掉、倒、倒闭、毕业、散失、丧失、遗失、损失”等。

再次,一些施事如果是复数名词,那么它其中的一部分成员有可能后移,后移的部分一般是数

量词,少数可以是数量词加名词,如:

孩子们躺下了。——孩子们躺下了几个。

犯人逃走了。——犯人逃走了三个。

路灯灭了。——路灯灭了四盏。

小王的眼瞎了。——小王瞎了一只眼。

不及物动词的施事可以后移,原因就在于这类句子中因为没有受事,没有形成施事和受事的对立,句子就不需要利用语序位置来显示施事和受事的对立,加上施事跟动词固有的语义联系,所以施事后移后不会影响对施事成分的认知和理解。不过,即使这样,如上文所言,也不是所有不及物动词的施事都可以后移。

可见,从对外汉语教学实际来看,不仅要教给留学生关于汉语不及物动词的一般规律,而且要在不同教学阶段教给留学生关于汉语不及物动词的特殊规律,并且施事后移作为特殊规律的内部不平衡现象,更是对外汉语教学中的难点和重点。

六、余 论

总之,动词是对外汉语教学的重点,而且由于现代汉语动词是一个复杂的类,有一般规律,也有

特殊现象和特殊规律,所以动词教学也是对外汉语教学的一个难点。上文所列几类特殊动词仅仅是现代汉语在句法语义属性比较特别的动词中的一部分,在句法语义上有特殊性的动词还有许多,如文章开头所举病句例(9)“我以前跟他聊过”,就跟离合词的用法有关。对特殊动词的教学,我们认为首先要调查特殊动词的数量和类型,其次要分析和掌握特殊动词的句法语义属性;最后要在不同学习或教学阶段,采用逐类逐个教学的方法,通过跟一般动词对比、跟外语对比,使留学生真正掌握现代汉语特殊动词的用法。

参考文献:

- [1] 吕叔湘. 中国语法要略[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 [2] 吕叔湘. “句型和动词学术讨论会”开幕词[A]. 句型和动词[M]. 北京:语文出版社,1987.
- [3] 胡裕树,范晓. 动词研究[M]. 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1995.
- [4] 陆锦林. “切夫语法”概述[J]. 国外语言学,1980,(2).
- [5] 汤廷池. 论旨网络、原参语法与机器翻译[J]. 中国语文,1996,(4).
- [6] 约翰内斯·恩格尔坎普. 心理语言学[M]. 陈国鹏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3.

A Study of Syntactic and Semantic Properties of Particular Verbs and the Teaching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CHEN Changlai

(International College of Chinese Studies, Shanghai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234, China)

Abstract: By linking the practice in teaching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with the quite common ungrammatical sentences in relation to the usages of verbs foreign students make in reading and writing and by applying the interlanguage theory and comparing Chinese with foreign languages, this paper concentrates on a discussion of the problems that foreign students easily encounter while studying reciprocal verbs, target verbs, intransitive verbs with a patient as a constituent, intransitive verbs with an agent behind, etc. Moreover, the paper puts forward appropriate strategies to deal with the problems.

Key words: verbs as the nucleus, syntactic and semantic properties, teaching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责任编辑:卢大中)